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京城管发〔2022〕76号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队，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并认真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之上，市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试行）》，已经市局2022年第14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市局前期印发的相关意

见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请各区局、分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并加强统筹指导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试行）

市城管执法局

2022年11月8日

（联系人：法制处赵鸿波，联系电话：68539026）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服务水平，结合城管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依职责开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城管执法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不予行政处罚，坚持执法为民、依法行政、过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等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两种情形。

第五条 城管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一般是指当事人无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发生频次较低、辐射区域范围和人群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等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

节严重”的情形除外。

“及时改正”，包括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相关影响），或者经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当事人现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或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相关影响）的情形。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一般是指违法行为对城市管理秩序造成影响较小且已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未对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

第六条 城管执法部门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城管执法部门书面告诫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属于“初次违法”的信息，执法人员可以通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等途径进行查询核实。

“危害后果轻微”，一般是指违法行为对城市管理秩序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的影响较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外。

“及时改正”，包括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相关影响），或者经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当事人现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或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相关影响）的情形。

第七条 市城管执法局制定全市城管执法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对清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原则上，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领域的违法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事项等，不列入清单范畴。

第八条 清单中列明的执法事项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情形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执法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酌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违法行为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不得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第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符合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由执法办案人员说明不予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办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依法作出书面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城管执法部门制作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要求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填报、上传案件信息。

第十条 城管执法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同时制发行政告知书，对当事人进行法规宣传、教育

提示，督促其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共同维护良好城市管理秩序。

第十一条 城管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也可以适用行政指导制度，制发行政告诫书，对当事人进行法规宣传和教育提示。

第十二条 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不向社会公示，不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城管执法部门对本规定所称的轻微违法行为，原则上不实施或慎用先行登记保存以及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十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实施不予行政处罚，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制作执法案卷，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档案。

第十五条 城管执法部门开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纳入本市城管综合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发现违反本规定或相关规定要求，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问题，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	C4600600	未按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p>【城镇地区】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农村地区】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地区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试行）的通知》（京政管发〔2008〕49号）（根据具体情形，引用到相关条款）；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p>	<p>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p> <p>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p> <p>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p> <p>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p>	街道乡镇

2	C460 1500	擅自 摆摊 设点	《北 京市 市容 环境 卫生 条例》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3	C460 1600	乱堆 物料	《北 京市 市容 环境 卫生 条例》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4	C460 1800	店外经营	《北京市环境卫生条例》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5	C460 2000	在城道及市路其他公共场所晾晒衣物、吊挂物品	《北京市环境卫生条例》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6	C460 2500	未 按 规 定 管 护 牌 匾 标 识	《北京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违反、处罚条款：第三十九第二款，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7	C460 4900	随 地 吐 痰	《北京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8	C460 5000	随地 便溺	《北京市 市容环境 卫生 条例》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9	C460 5100	随地 丢弃 废物	《北京市 市容环境 卫生 条例》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10	C460 5200	乱倒污水 (垃圾)	《北京市 市容环境 卫生条例》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责 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 200 元罚款。	(一) 违法行为轻 微，已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并消除相关影 响，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 (二) 初次违法，危 害后果轻微，已及时 改正违法行为并消 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 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 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 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 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 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 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11	C460 5300	在城镇 地区饲 养家禽 畜	《北京市 市容环境 卫生条例》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一 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每只 (头)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一) 违法行为轻 微，已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并消除相关影 响，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 (二) 初次违法，危 害后果轻微，已及时 改正违法行为并消 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 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 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 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 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 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 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12	C461 1500	未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违反条款：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八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13	C461 1400	未按规定扫雪铲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规定》	违反条款：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六条，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14	C463 5200	无照经营	《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违反条款：第二条； 处罚条款：第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15	C465 0900	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设置规范（或者运行要求）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标识和语传设置管理条例》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16	C460 2500	违反设置固定牌标和匾式匾标识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标和语传设置管理条例》	<p>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根据发生违法行为选择适用）</p> <p>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以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17	C461 1900	未按规定保护施者语传或标宣品	《北京市语传设置管理规定》	<p>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p> <p>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18	C461 2000	未及 时撤 除标 语宣 传品	《北 市语 传设 置管 理规 定》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 限期改正，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 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 微，已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并消除相关影 响，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 （二）初次违法，危 害后果轻微，已及时 改正违法行为并消 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 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 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 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 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 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 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19	C464 7800	主 动 消 费 提 供 一 性 用 品	《北 市生 活垃 圾管 理条 例》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责 令立即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 微，已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并消除相关影 响，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 （二）初次违法，危 害后果轻微，已及时 改正违法行为并消 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 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 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 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 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 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 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20	C464 8000	将生活垃圾投入应识别的收集器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p>对单位：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个人：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p>	<p>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p> <p>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p> <p>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p> <p>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p>	街道 乡镇
----	--------------	----------------	---------------	--	---	---	----------

21	C464 8000	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单独堆放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p>对单位：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个人：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22	C464 8000	农村产生的灰土未按规定投放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p>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p> <p>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23	C464 8000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指的时间、地点和求单独放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	--------------	---------------------------------	---------------	---	--	--	----------

24	C460 7900	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p>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p> <p>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25	C460 7900	未按规定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p>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p> <p>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26	C460 8000	未明确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p>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p> <p>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27	C461 0000	携犬未清除户外粪便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	<p>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六）项；</p> <p>处罚条款：第三十条，责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罚款。</p>	<p>（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街道 乡镇

28	C464 8600	公共场所标识使用外的	《北京市国际交往言环境建设条例》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条，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市级 区级
29	C464 8500	应当设置、使用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而未设置、使用	《北京市国际交往言环境建设条例》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市级 区级

30	C464 8400	公共场所标识 外语译写错误 或者明显不当	《北京市国际 交往语言环境 建设条例》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1.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 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 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市级 区级
----	--------------	----------------------------	---------------------------	---	--	--	----------

注：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执法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酌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执行

不予行政处罚主要程序

序号	程序环节	制作文书	备注
1	立案	《立案审批表》	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行政处罚案卷标准执行
2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笔录》 《谈话通知书》	
3	询问调查	《询问笔录》	
4	事先告知	《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案件呈批	《案件呈批表》	
6	案件决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7	行政告知	《行政告知书》	

北京市_____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__不罚字〔 〕 号

当事人：

案由：

案件来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北京市_____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_____（时间、地点、存在违法行为）_____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佐证。经本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你（单位）已（现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法律法规条款项）规定，依据_____（法律法规条款项）规定，_____（法律法规规定处罚要求）。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依法决定不予实施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_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_____行政告知书

京__告知字〔 〕号

当事人：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本行政机关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_____（违法行为地点、存在违法行为）。经本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你（单位）已（现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本机关依法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为共同维护良好城市环境秩序，现向你（单位）进行如下法规宣传和教育提示：依据_____（法律依据条款项）规定，_____（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和需注意事项）_____。

请你（单位）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避免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如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本次不予行政处罚记录，将作为城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违法情节的考量因素。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执法人员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

北京市_____行政告诫书

京_告诫字〔 〕号

当事人：

您好，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本行政机关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_____行为，特告知你（单位），请及时自行改正违法行为。

按照_____（告知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要求）

请你（单位）在今后工作中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如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告诫记录，将作为城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违法情节的考量因素。

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已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自行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执法人员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本告诫书一式两份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